

华安证券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九福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特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九福科技未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未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九福尽快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工作。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

联系人:徐燕

联系电话:0769-23322273

挂牌公司: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186 8899 883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九福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

2022 年 4 月 27 日